

如皋市 2024-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勘测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F3206820342000186001001

招 标 人：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	3
6. 资格审查 .....	3
7. 评标方法 .....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分包.....	14
1.11 偏离.....	14
1.12 知识产权.....	15
1.13 同义词语.....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最高投标限价.....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7 投标备份文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评标结果公示.....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0
7.3 履约保证金.....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异议与投诉.....	21
9 解释权.....	2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23</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b>23</b>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评标入围（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	27
2.2 初步评审标准.....	27
2.3 详细评审.....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评标准备.....	27
3.2 评标入围.....	27
3.3 初步评审.....	28
3.4 详细评审.....	3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六章 图 纸.....</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39</b>
封面.....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如皋市 2024-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 2024-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勘测设计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皋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皋市 2024-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勘测设计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

2.1.2 建设规模：

(1) 2024 年新建 1.5 万亩，投资标准 4000 元/亩；改造提升 1 万亩，投资标准 3000 元/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1.03 万亩，投资标准 1000 元/亩；其中数字农田 0.5 万亩；其中绿色农田试点 1 个；

(2) 2025 年改造提升 1.6 万亩，投资标准 3000 元/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0.66 万亩，投资标准 1000 元/亩；其中数字农田 0.5 万亩；其中绿色农田试点 1 个；

(3) 国土 2023-01 号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约 0.19 万亩，投资标准 4000 元/亩；2024-2025 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约 0.6 万亩；

(4) 审计指出 2020-2021 年度被占用补建约 0.0662 万亩，投资标准 4000 元/亩；

合计新建 2.3562 万亩、改造提升 2.6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 1.69 万亩、数字农田 1 万亩、绿色农田试点 2 个，初步预算 18914.8 万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本，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本次招标招费率，拟限最高费率为 1.8%，勘测设计费约 340.4664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40.4664 万元（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2.1.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提供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方案、测绘报告、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含定点、定位、定量、定价、定技术参数）。项目竣工后上图入库。

2.1.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如皋市 2024-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年度实施计划、勘察（含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工程勘测）、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与预算、上图入库服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的单项工程投资规模达 2500 万元（或勘察设计费达 50 万元或设计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灌区改造项目；

备注：

（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不接受招商建设项目业绩；

（3）时间、工程概况、金额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工程概况、金额，可提供业主证明或具备相应行政职能的官方证明。证明材料仅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企业资质有效期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精神。

3.4.4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对象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对象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如皋市行政中心 B816 室

联 系 人：薛海荣

电 话：1505123030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碧霞路 299 号水绘园商业广场 5 号商铺 8 室二楼

联 系 人：周亚平

电 话：0513-87711157；13813717158

2023 年 8 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如皋市行政中心 B816 室 联 系 人：薛海荣 电 话：150512303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碧霞路 299 号水绘园商业广场 5 号商铺 8 室二楼 联 系 人：周亚平 电 话：0513-87711157；13813717158
1.1.4	标段名称	如皋市 2024-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勘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如皋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项目计划下达且工程招投标结束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80%，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结清余下 20%的勘察设计费(同时缴纳 10%保证金，一年后兑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所有分包工程需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其中勘察（含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工程勘测）如无相应资质，上图入库如无服务能力，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需报招标人核定后，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实施。二次设计费用由中标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4日9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年8月14日15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8%。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	无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综合标：（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员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业绩 2.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文件 （1）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类似项目业绩</p> <p>(2) 需提原件供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栏中）</p> <p>√诚信承诺书</p> <p>√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变更及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不作调整。设计面积增减按实结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u>伍</u> 万元</p> <p>(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确认是否已经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li> <li>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li> <li>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li> <li>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li> <li>6. 按照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报价）顺序开标；</li> <li>7. 开标结束。</li> </ol>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u></p>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li> <li>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li> <li>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小规模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p> <p>5、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6、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p>7、施工图审查期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常驻如皋市；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需确定三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服务，食宿、交通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8、中标单位需参与现场每一个变更的确认和签批，负责竣工图编制，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9、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力求精准（定点，定位，定量），确保与实际施工一致；每个项目区（以镇为单位）设计成果与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调整调减、变更）超过 5%，则在合同款中扣减 5 万元/项目区（以镇为单位）。</p> <p>10、勘察设计必须参照招标人提供的《标准图集》并且负有审查的义务，如发现《标准图集》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合理之处，及时与招标人报告。《标准图集》编制费用十万元，投标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第一次工程款时支付给编制方，编制方开具相应发票。</p> <p>11、正常施工期入驻项目人员<math>\geq 2</math>人；项目施工紧张期间<math>\geq 3</math>人，具体根据招标人需求；设计方在项目区范围内安排办公场所，食宿自理。</p> <p>12、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项目计划下达且工程招投标结束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80%，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结清余下 20%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同时缴纳 10%保证金，一年后兑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p>13、由于设计（勘察不实、测绘不细、调查不全、规格设计不合理、设计错误等等）原因，导致投资增加及其他方施工损失，由设计单位按照施工清单赔偿。</p> <p>14、合同与招标人签定，设计人同时接受招标人指定管理人的管理。</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p> <p>9.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p> <p>10.投标人须承诺如下：(1)拟任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签订劳动合同。(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p> <p>11.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p> <p>12.合同签订后，因中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p>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13.设计费补偿：不补偿。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

---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款。

---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

---

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CA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叁仟按叁仟元计取。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为：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如皋北大街分理处
- 3) 账号：1111273009100237090

10.2 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本项目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无）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手册（本项目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要求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1. 合理低价判断办法</b>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9≤合理基准价范围≤招标控制价</p> <p><b>2.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b>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价 A 值的确定：若合理基准价范围内的投标文件≤5 家时，取合理基准价范围内所有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合理基准价范围内的投标文件&gt;5 家时，去掉合理基准价范围内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多个相同的最高报价（最低报价）时，仅去掉其中一个价格，保留其他价格）。招标控制价则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其中 B 为最高投标限价，Q1 取值范围 30%、40%、50%；Q2=1-Q1。</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70</u> 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0.2 分，每下浮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3.3	(2)综合标	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资信	7 分	(1)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信用等级，AAA 级及以上得 2 分，AA 级得 1 分。 (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灌区改造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勘测设计奖项的得 2 分。
人员配置	17 分	(1) 项目负责人要求（4 分） ①正高级工程师；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③注册岩土工程师；④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每具备一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要求（4 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设计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勘察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专业负责人要求（9 分） 除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专业人员专业齐全，各专业包括测量、水利、道路、给排水、建筑、结构、电气、造价、安全等。本项最高得 9 分。 ①配备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 ②配备水利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证书的得 1 分。 ③配备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1 分。 ④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p>的得 1 分。</p> <p>⑤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p> <p>⑥配备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⑦配备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⑧配备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的得 1 分。</p> <p>⑨配备安全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证书的得 1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②注册证书复印件；</p>
		<p>企业类似业绩</p>	<p>6 分</p> <p>①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承担过一个单项工程投资规模达 1 亿元（或合同额达 50 万）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设计，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②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承担过一个单项工程投资规模达 2 亿元（或合同额达 100 万）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设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③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承担过一个单项工程投资规模达 3 亿元（或合同额达 150 万）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设计，得 3 分。</p> <p>备注：资格审查业绩不得分。</p> <p>①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②类似项目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灌区改造项目；</p> <p>③以上业绩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投资或建安费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未注明，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本项目不适用）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5) 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
- (26)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2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28)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9)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0)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

情形。

(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有竞争性的, 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综合建筑设计规范

2.3.2 其它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2.4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按投标价计取）为万元人民币（暂按投标价计取），实行分期支付。

5.2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设计内容的全部费用、各阶段评审的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

5.3 支付进度：

本工程在勘察设计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项目计划下达且工程招投标结束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80%，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结清余下 20%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同时缴纳 10%保证金，一年后兑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因设计人设计不合理或涉及相关专业不协调等原因，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并出相应图纸，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6.1.3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工程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乙方设计本工程项目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6.2.2 乙方应委托有勘测资质的单位，对所有单项工程建设地点进行勘测，并确保每个单项工程都能提供完整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合理的单项工程设计，对需要勘测的工程提供完整的勘测报告及相关数据文件；

6.2.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提供完整的基础勘测资料及必要的影像资料，并得到项目乡镇签证确认，同时提供所有单项工程 GPS 定位表；

6.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6.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约定执行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规定。

7.2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处罚款：

7.2.1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造成施工影响的，处设计费总额的 10% 罚款；

7.2.2 设计人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处设计费总额的 10% 罚款；

7.2.3 设计人未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每延期一天处 10000 元罚款。由设计人原因造成线性工程（道路、输水管道、渠道）工作量误差超过 2%（含），有一处扣设计费 1000 元；

7.2.4 由设计人原因造成中沟级以上建筑物有一处调整的（位置变更或规格调整的），扣设计费 5000 元；

---

7.2.5 由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出现变更的，有一处扣设计费 5000 元；

7.2.6 由设计人原因造成生产渠道或灌溉设施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发生一次扣设计费 50000 元。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9.6 本合同一式 拾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

9.7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9.8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9.7 条款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

（一）设计人应明确相关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设计人员；

（二）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各专业设计进行协调，确保各专业设计的一致性。如因各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返工、或引起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三）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项目申报报建工作。

---

(四) 设计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项目建设投资。

(五) 设计人应按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的意见优化设计方案，并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所需费用将包含在投标报价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六) 如果设计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相关专业的工程设计资质，中标后应将不具备相关专业部分的初步、施工图设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七)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部分投资概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整个工程竣工审计后，如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实际造价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部分施工图预算总额 10%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金，按超出设计部分施工图预算总额部分的 10%予以罚款。

发 包 人：（公章）

设 计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 第六章 图 纸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七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 诚信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我方认真阅读了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均系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是我单位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不恶意提出异议或投诉。

八、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我方依法依规参与招投标活动，无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

---

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

6.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扣除与经济损失相对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我方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